**柳城县人民政府**

办公室文件

柳城政办〔2022〕16号

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柳城县政府系统视频会议

保障管理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华侨管理区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柳城县政府系统视频会议保障管理规范化工作实施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

**（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）**

柳城县政府系统视频会议保障管理

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全区政府系统视频会议保障工作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桂政办函〔2022〕2号）及《柳州市政府系统视频会议保障管理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柳政办〔2022〕18号）精神，按照自治区、柳州市政府系统视频会议保障管理工作会议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府系统视频会议保障管理规范化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，改进和规范视频会议服务保障工作，推动视频会议室规范设置，优化视频会议操作流程，明确视频会议设备选型原则要求，以“看到整齐划一的视频界面，听到清晰连贯的会议声音，做到规范高效的保障操作，感受到平顺流畅的会议互动”为目标，对视频会议室设置布局、操作流程等内容，以及对联调测试、讲评通报、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进行全面规范，有效促进视频会议保障管理工作正规化规范化，全面提升我县政府系统视频会议保障管理工作水平。

二、规范对象

重点规范由自治区政府发起，县政府、各乡镇（华侨管理区）、县直有关部门参会的视频会议；市人民政府组织发起，县政府、各乡镇（华侨管理区）、县直有关部门参会的视频会议。着重规范视频会议室设置布局、管理操作流程、设备选型原则要求等视频会议保障管理工作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召开工作布置会。县人民政府牵头召开县视频会议保障管理工作布置会，提高认识、统一思想，提出开展视频会议保障管理规范化工作的意见，安排部署全县视频会议保障管理规范化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开展自查检修。按照《2021年全区政府系统视频会议保障工作情况通报》文件要求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通信运营企业（中国电信柳城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讯公司柳城分公司）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突出案例，对视频会议保障工作进行自查，并针对视频会议设施设备（括软硬件）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检修，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，落实好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制定规范体系。按照自治区、柳州市政府系统视频会议保障管理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规范，形成全县视频会议保障管理的规范体系。

（四）建强保障队伍。按照定岗定人定责的原则，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作为全县视频会议保障管理主体责任单位，负责县本级视频会议协调保障，指定视频会议服务保障工作管理专员，实行AB角、双人双岗机制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通信运营企业（中国电信柳城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讯公司柳城分公司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职责、建好队伍，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规范化有关工作；要密切配合、团结协作，解决存在问题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有序推进规范化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。严格按照自治区、柳州市政府系统视频会议保障管理规范化工作方案要求，加强视频会议室及硬件设施设备的建设。立足本级财政自筹资金的基础上，将涉及的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年度经费预算。

（三）改进工作作风。坚决贯彻落实全区政府系统视频会议保障管理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推进本县政府系统视频会议保障管理规范化工作。做到工作纪律严明，责任明确，作风扎实，不断提高工作标准，全面提升政府系统视频会议保障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四）加大业务培训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作为牵头管理部门要督促、协调通信运营企业（中国电信柳城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讯公司柳城分公司）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视频会议培训交流活动，加强业务技能培训，对视频会议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出应对措施，推广先进经验做法，不断优化政府视频会议服务保障机制，提升政府视频会议保障管理工作水平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 2022年4月26日印发